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黄键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因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比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 8,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简历

黄键鹏先生，196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副主任兼机关党委副书记；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副主任、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漳州市国资委副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漳州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福建省诏安县副县长；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福建省长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福建省长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校长；2017年6月起任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黄键鹏先生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键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